

**股票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 及九十八 前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五街三號**

**電 話：(03) 328-5480**

**傳 真 機：(03) 328-3883**

## 目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表		5	
、現 表		6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明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	明	8	13
(三)會計變動之 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	明	13	22
(五)關係人交		23	26
( )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 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他		26	28
(十一)附註揭 事項			
1.重大交 事項相關資訊		29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3 34
3.大 投資資訊		29、	35 36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需昇(99)財審字第 166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 表及現 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 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 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採權 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於民國九十八 十月十 日出具保 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 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 。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採權 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489,218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權 法認 之投資收 淨額為 28,06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廿七附註揭 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 與揭 。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 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 淨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 與揭 ，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 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 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需昇 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育雅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87)台財證( )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廿 五 日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九十九及九十八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示者外，所有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明：(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公司於七十二 四月設 ，截至九十九 九月底額定資本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為 915,861,24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二)本公司於八十九 十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委員會(現已 名為 政院 融監督管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上櫃，並於九十 三月十二日正式掛牌交 。

(三)本公司於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員工人 分別為 79 人及 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 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 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 動與非 動之標準

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之現 及約當現 ，主要為交 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而固定資產及其他 屬於 動資產者為非 動資產。 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 屬於 動負債者為非 動負債。

(二)現 及約當現

約當現 係指同時具備下 條件之短期且具高 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 者。
- 2.即將到期且 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商品

- 1.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商品包括交 目的之 融資產或 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 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 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為損 之 融資產或 融負債。原始認 時，係以公平價值衡 ，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 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為當期損 。依慣 交 購買或出售 融資產時，採用交 日會計處 。
- 2.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 為交 目的之 融資產或 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 為 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 為 融負債。
- 3.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 受 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 考價；無活絡市場之 融商品，以向銀 取得之評價方法市價估計公平價值。

4.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資產或 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 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 一致之 融資產或 融負債於原始認 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 政策及投資策 共同管 之一組 融資產、 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 。

#### (四)備供出售 融資產

- 1.屬權 性質之投資係採交 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 時,將 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 ,並加計取得或發 之交 成本。
- 2.備供出售 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 為股東權 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 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 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 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 減損損失。 後續期間減損 額減少,屬權 商品之減損減少 額該認 為股東權 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 額 明顯與認 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 為當期損 。

#### (五)持有至到期日 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 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 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 融資產分 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融資產係以 息法(差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 。原始認 時,以公平價值衡 並加計取得或發 之交 成本,於除 、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 損 。依慣 交 購買或出售 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 額減除償付之本 ,調整原始認 額與到期 額間差 採有效 法計算之 積已攤銷 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 額。本公司估計現 以計算有效 時,係考 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 成本等。

#### ( )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 公平價值之權 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 之成本衡 。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 減損損失,此減損 額 予迴轉。

####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 ,係根據以往收款情形及呆帳發生之可能性,衡 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布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估 之。

#### (八)存 貨

自九十八 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存貨之會計處 如下: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 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原物 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採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 達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能 者，採用權 法評價。採權 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 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 」、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 。如係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 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 限分 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 為商譽。商譽 予攤銷，但每 定期進 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損時，亦進 減損測試；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 動資產（非採權 法評價之 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 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 減少， 減少至 仍有差額時，則 為非常 。九十五 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 ，惟屬商譽部分，或原係就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差額總 選擇一定 限攤銷者，均 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亦 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或屬所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者，則依剩餘攤銷 限繼續攤銷。
- 2.海外投資，採權 法評價者，依被投資公司轉換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按持股比 評價，因此項評價而產生之差額 為股東權 項下之「 積換算調整 」。
- 3.本公司與按權 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 交 所產生之未實現損 按持股比 予以銷除；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 者，則全 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 ；本公司與按權 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 交 所產生之未實現 ，皆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 予以銷除；本公司與按權 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 交 所產生之未實現 ， 本公司對產生交 之各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 ，則各被投資公司未實現 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 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 遞延，除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 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 應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 相乘後比 遞延。
- 4.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但未達控制能 者，因認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 時，其投資損失之認 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 至 為限。但 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 短期內回 獲 之營運，則應按持股比 繼續認 投資損失， 因上述處 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 為負債。
- 5.對被投資公司已達控制能 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 承擔其損失者外，應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 之損失 額。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 ，則該 應先屬歸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 為止。
- 6.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 時， 為投資收 ，僅註記增加股 並按收到股票股 後之總股 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 7.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 8.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及半終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依管證字第0960034217號函規定，自九十七年起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 (十)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均以購建時成本入帳。
- 2.折舊估計經濟耐用限，加計一殘值採直線法提。
- 3.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依其性質為當期營業外損或非常損。八十九以前處分資產按稅後淨額於當依公司法轉資本公積。
- 4.固定資產之改或大修費用皆視為資本支出，維護或修費用則為當期費用。
- 5.凡購建資產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須負擔之息，在超過該期間實際發生之息之情況下皆予以資本化，計入該資產成本並計提折舊。

#### (十一)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權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按其估計效平均攤提。

#### (十二)外幣交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1.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換算；股東權中除初保盈餘以上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史匯換算；股按宣告日之匯換算；損科目按加權平均匯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於股東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計算。
- 2.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按交發生時之匯折算新台幣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同匯所發生之損失或，為兌換或結清之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予以換算，有兌換差額，亦為當期損；惟權商品屬備供出售融資產之兌換差額為股東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者則按交日之史匯衡。
- 3.外幣長期投資按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積換算調整並於股東權項下。

#### (十三)收入認

- 1.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時移轉(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予客戶時認。
- 2.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對價(考商業折扣及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大且交頻繁，則按設算計算公平價值。
- 3.去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加工時作銷貨處。

####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其備抵評價額。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準則」之規定辦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 法處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 ，劃分為 動或非 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 動或非 動項目。
- 4.以前 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 5.八十七 (含)以後之盈餘未及時分配所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為股東會議決所得稅費用。
- 6.依「所得基本稅額條 」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 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 計算認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 得以其他法 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7.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 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 ， 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 (十五)退休

- 1.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 係按 算結果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 ，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 額認 為退休 費用。
- 2.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 ，按直線法分攤認 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 即認 為費用。
- 3.確定給付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 入當期之淨退休成本。
- 4.「 工退休 條 」自九十四 七月一日起施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之 工得選擇繼續適用「 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 規定，或適用該條 之退休制 並保 適用該條 前之工作 資。依該條 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 工退休提撥 ， 得低於 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

####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 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會(九二)基秘字第 0 七 0、0 七 一、0 七 二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 」之規定，有關酬 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 費用，並揭 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 及每股盈餘資訊。
-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九十八 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 商品之公平價值所取得之員工 務，並於既得期間認 為薪資費用。

####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本公司自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 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會(九 )基秘字第 0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會計處 」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認 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 額如有差 時，視為估計變動， 為次 損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會(九七)基秘字第一二七號函「上市(櫃)公司員工分紅股 計算基準」規定，本公司以財務報告 之次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 除權除息影響後之 額，計算員工股票股 之股 。



(十八)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 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 計算， 考慮該增資股之發 通期間，現 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 通期間計算。
- 2.本公司於九十七 一月一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會(九七)基秘字第一九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會(九 )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規定估 之員工紅 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 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 股 之判斷依據， 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 通在外股 計算。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評估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項目； 有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額，倘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 為營業外損失。嗣後 其可回收 額增加，即將 計減損迴轉認 為營業外 ，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 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規定辦 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 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足 再認 損失；迴轉時，就原認 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 ，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會計變動之 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 及約當現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庫 存 現		\$ 16	\$ 38
活 期 存 款		84,281	21,714
支 票 存 款		27	27
合 計		\$ 84,324	\$ 21,779

(二)上開現 及約當現 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應收票據					
關係人		\$	--	\$	--
非關係人			666		9,80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小計			666		9,80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10		5,83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615		165,282
減：備抵呆帳			(3,652)		(3,1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14,963		162,182
合 計		\$	27,639	\$	177,825

(二)上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存貨淨額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原		\$	13,843	\$	14,036
物			602		758
在 製 品			16,081		17,969
製 成 品			14,710		12,238
小 計			45,236		45,0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0)		(196)
淨 額		\$	44,326	\$	44,805

(二)上開存貨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九十九 及九十八 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4,932 仟元及 365,189 仟元。

九十九 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成本 237,08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367 仟元及減除下腳出售收入 2,523 仟元。

九十八 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成本 372,476 仟元及減除存貨跌價回升 7,287 仟元。

七、受限制資產- 動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銀 存 款 - 備 償 戶	\$	3,821
應 收 票 據		6,539
合 計	\$	10,360
	\$	89
		1,850
	\$	1,939

(二)上開受限制資產- 動已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廿二。

八、採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額	持股比	額	持股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1,489,218	100.00%	\$ 1,357,309	100.00%

(二)按權 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 前三季		九十八 前三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額	持股比	額	持股比
期初帳面價值	\$	1,388,974	\$	1,284,430
加：本期增加投資 額		67,646		--
權 法認 投資收 淨額		28,067		82,17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積換算調整 增加(減少)		4,531		(9,296)
期末帳面價值	\$	1,489,218	\$	1,357,309

按權 法認 投資收 淨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持有至到期日之 融資產-非 動(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無)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債 券	\$	4,822
減：計 減 損		--
合 計	\$	4,822

(二)上開持有至到期日之 融資產-非 動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十、固定資產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取 得 成 本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55		\$ --	\$ 7,955
土 地 重 估 增 值	55,309		--	55,309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80,137		57,546	22,591
機 器 設 備	173,808		152,917	20,891
運 輸 設 備	3,789		3,627	162
生 財 器 具	25,232		11,896	13,336
項 設 備	15,148		14,407	741
合 計	\$ 361,378		\$ 240,393	\$ 120,985

項 目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取 得 成 本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55		\$ --	\$ 7,955
土 地 重 估 增 值	55,309		--	55,309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80,137		(53,914)	26,223
機 器 設 備	173,523		(137,127)	36,396
運 輸 設 備	4,889		(3,457)	1,432
生 財 器 具	22,725		(8,181)	14,544
項 設 備	15,053		(12,814)	2,239
合 計	\$ 359,591		\$ (215,493)	\$ 144,098

(二)上開土地於八十七 依法辦 土地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 額計 55,309 仟元，減除 重估時估 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7,210 仟元後之餘額為 28,099 仟元， 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帳 股東權 其他項下。

(三)上開固定資產中，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廿二。

(四)上開固定資產九十九 及九十八 前三季均未有資本化之 息。

## 十一、催收款項淨額

項 目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催 收 款	\$ 28,990		\$ 34,068	
減：備 抵 呆 帳	(28,990)		(34,068)	
淨 額	\$ --		\$ --	

##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借款種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未 動 用 額		擔 保 品
擔保借款	\$ 170,000	99.04.01	100.01.15	--	1.8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詳情請詳註二)
信用借款	79,500	99.04.09	99.12.10	73,020	1.70%	質押三成應收票據 信用本票(詳情請詳註二)
					2.36%	
合 計	<u>\$ 249,500</u>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借款種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未 動 用 額		擔 保 品
擔保借款	\$ 172,500	98.04.01	99.01.16	--	1.86%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詳情請詳註二)
信用借款	15,500	98.04.02	99.03.04	72,000	1.99%	質押三成應收票據 信用本票(詳情請詳註二)
					2.36%	
合 計	<u>\$ 188,000</u>					

##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無)

項 目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額	貼 現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票券	\$ 40,000	0.45%~0.55%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	
	<u>\$ 39,983</u>	

## 十四、退休

(一)本公司依據「 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 七月一日實施「 工退休 條 」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資，以及於實施「 工退休 條 」後選擇繼續適用 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 資。該辦法之退休 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 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 提撥員工退休 ，以 工退休準備 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 (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依上述退休辦法於九十九 及九十八 前三季認 之退休成本分別為 646 仟元及 865 仟元。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止，撥存於台灣銀 退休準備 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1,316 仟元及 22,550 仟元；實際支付之退休 九十九 及九十八 前三季分別為 12,785 仟元及 1,036 仟元。

(二)自九十四 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 工退休 條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九十四 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該辦法係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 提撥退休 至 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依上述退休 辦法於九十九 及九十八 前三季認 之退休 成本分別為 744 仟元及 1,461 仟元。

## 十五、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915,861,24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 十、資本公積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現 增資發 溢價	\$ 179,500	\$ 179,500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盈餘轉	1,732	1,732
合 計	\$ 181,232	\$ 181,232

(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額發 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 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 法施 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 撥充之合計 額 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 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 ，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資產重估增值撥充資本時，每 申請撥充資本之 額， 得超過資產重估增值百分之五，並 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四)本公司九十二 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八十九 以前處分固定資產按稅後淨額轉 之資本公積 1,732 仟元，保持為資本公積， 轉 為保 盈餘。

(五)資產辦 重估之增值部份，減除估計稅賦後之淨額， 為股東權 其他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資。九十五 五月二十四日以前 為資本公積。

## 十七、股東權 (盈餘分配及股 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 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一)董監事酬 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 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股票紅 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併同以前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能彌補虧損之用， 得用以分配現 股 。但此項公積之提 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 超過半 之範圍內撥充資本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 規定就當 發生之帳 股東權 減項 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 積換算調整 等)，自當 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 相同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 積之股東權 減項 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 相同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得分配。嗣後股東權 減項 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百分比以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例得視實際獲利及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5 仟元及 103 仟元暨 2,948 元及 1,498 仟元，其估價係以各該期稅後淨利及前三季平均配發比為基礎，且均以配發現金為主，並認為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依據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扣除權除息之影響；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價有差時，則為各該次一增一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決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法定盈餘公積	\$ 6,73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27,476	27,476	0.3	0.3
合計	\$ 34,209	\$ 27,476	\$ 0.3	\$ 0.3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1,600 仟元，與九十八年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884 仟元及 2,483 仟元，其差分別為 1,684 仟元及 883 仟元，主要係估價差，已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九十七年因為虧損，故未配發。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一)帳稅前按法定稅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稅前按法定稅計算之稅額	\$ 817	\$ 6,41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永久性差	(4,771)	(20,428)
暫時性差	355	3,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二)所得稅 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 前三季	九十八 前三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	(18,341)
以前 所得稅調整	--	3,407
所得稅	<u>\$ --</u>	<u>\$ (14,934)</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期初餘額	\$ --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以前 所得稅調整	--	3,407
當期支付所得稅	--	(3,407)
期末餘額	<u>\$ --</u>	<u>\$ --</u>

(四)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 暫時性差 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組成：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277	\$ 247
虧損扣抵	14,878	11,799
呆帳超限	4,024	5,019
其他	--	(2)
	<u>19,179</u>	<u>17,063</u>
減：備抵評價	<u>(5,337)</u>	<u>--</u>
	<u>\$ 13,842</u>	<u>\$ 17,063</u>
非 動：		
權 法認 投資收 淨額	\$ (24,374)	\$ (28,676)
退休 超限	1,218	1,374
其他	96	172
	<u>(23,060)</u>	<u>(27,130)</u>
減：備抵評價	<u>--</u>	<u>--</u>
	<u>\$ (23,060)</u>	<u>\$ (27,1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0,493</u>	<u>\$ 18,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4,374)</u>	<u>\$ (28,6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5,337)</u>	<u>\$ --</u>



(五)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虧損扣抵餘額及其有效期限彙示如下：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虧 損	可 抵 減 額	尚 未 抵 減 額	最 後 抵 減 限
97	\$ 12,586	\$ 12,586	107
98	53,758	53,758	108
99	21,176	21,176	109
	<u>\$ 87,520</u>	<u>\$ 87,520</u>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虧 損	可 抵 減 額	尚 未 抵 減 額	最 後 抵 減 限
97	\$ 12,586	\$ 12,586	107
98	46,408	46,408	108
	<u>\$ 58,994</u>	<u>\$ 58,994</u>	

( )截至九十九 九月底止，本公司營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 。

(七) 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59</u>	<u>\$ 21,098</u>
	九十八 (預計)	九十七 (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	<u>11.05 %</u>	<u>21.72 %</u>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 及以後 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 額。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八十 及以前 未分配盈餘	<u>\$ 3,819</u>	<u>\$ 3,819</u>
八十七 及以後 未分配盈餘	<u>107,609</u>	<u>110,315</u>
合 計	<u>\$ 111,428</u>	<u>\$ 114,134</u>



廿一、關係人交 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 事項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1)銷貨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前 三 季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5,901	2.25%	\$ --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690	2.17%	2,814	0.75%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826	0.32%	68	0.02%
合 計	\$ 12,417	4.74%	\$ 2,882	0.77%

(2) 務、技術服務收入(九十八 前三季：無)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前 三 季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30,545	11.66%

2.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9,303	77.46 %	\$ 3,411	58.43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264	18.85 %	2,359	40.41 %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43	3.69 %	68	1.16 %
合 計	\$ 12,010	100.00 %	\$ 5,838	100.00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與銷貨予非關係人，因無同 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 管 法」而定。

本公司自九十九 四月起,因提供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3C 產品線之製造生產與銷售等相關諮詢與 務,故每月向其收取 160 仟美元,帳 營業收入項下。本公司對其提供之 務並無向非關係人提供,因無同 務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售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 管 法」而定。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 90-180 天。惟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必要時,為配合其資 週轉需求,同意視其資 況分期收取,並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 其他應收款。

### 3.進貨/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前 三 季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額	百 分 比	額	百 分 比
成品購回：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133,858	66.40 %	\$ 288,837	83.90 %
一般進貨：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2,186	1.08 %	--	--
	<u>\$ 136,044</u>	<u>67.48 %</u>	<u>\$ 288,837</u>	<u>83.90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 與向非關係人進貨/ ,因無同 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 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 管 法」而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T/T,一般廠商為月結 90-120 天。

本公司銷售上述關係人原 再購回成品之交 計 133,858 仟元(已扣除銷貨退回 710 仟元),已依經濟實質銷除原 銷貨;另 2,186 仟元係向其購 作為研發及生產之用。

### 4.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額	估該科目餘 額 百 分 比	額	估該科目餘額 百 分 比
代收款項轉：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52,945	60.94 %	\$ 9,293	58.49 %
代墊款項：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26,588	30.60 %	765	4.82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827	4.40 %	2,863	18.02 %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528	4.06 %	2,967	18.67 %
	<u>33,943</u>	<u>39.06 %</u>	<u>6,595</u>	<u>41.51 %</u>
合 計	<u>\$ 86,888</u>	<u>100.00 %</u>	<u>\$ 15,888</u>	<u>100.00 %</u>

代收款項轉 係九十九 三月底之前，係由本公司負責接單，經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製造成產品後，直接運送給客戶，客戶之貨款亦委由其代收。因本公司自九十四 起 再代其採購主要原，而由其自 採購，為配合其營運資 週轉需求，同意其視資 況分期償還，故將已超過正常還款期限轉 其他應收款。

代墊款項係代關係人先 墊付薪資及、健保等尚未結清之款項。

#### 5.資 貸予

關 係 人	九 十 九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前 三 季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102,735	\$ 79,533	\$ 63,495	\$ 10,058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866	3,827	2,863	2,863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528	3,528	3,680	2,967
合 計		\$ 86,888		\$ 15,888

係將委由關係人代收之應收款項及代其墊付之款項，視為資 之貸予，帳 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6.保證

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止，本公司為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及與其共同向 融機構借款而開 之保證票據，帳入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因屬備忘分，故未 資產負債表，其明細如下：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項 目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49,500	新台幣 --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11,500	美元 11,500

##### (2)共同使用：

項 目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2,000	美元 --

#### 7.其他

(1)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止，本公司因關係人向 融機構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或為保證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本 會 計 師 核 閱 )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469,875	\$ 369,667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552	73,066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6,023	36,967
合 計	\$ 514,450	\$ 479,700

(2)本公司自九十四 起 再銷售材 於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而由其自 進 ，其所需支付之 款部份因供應商之要求須以支票支付者，由本公司代為開 票據，因屬備忘分 ，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該票據以淨額 示，未 入資產負債表。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止本公司為其開 尚未到期之代付貨款票據分別為 5,167 仟元及 8,624 仟元。

## 廿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止，本公司提供質、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擔保用途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銀 存款-備償戶	\$ 3,821	\$ 89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6,539	1,850	短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 融資產-非 動	--	--	短期借款
土地(含重估增值)	63,264	63,264	短期借款
建築物	22,591	26,223	短期借款
合 計	\$ 96,215	\$ 91,426	

## 廿三、重大承 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日止，本公司因為關係人向 融機構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之 額各為 514,450 仟元及 479,700 仟元；明細詳附註廿一。

(二)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日止，本公司代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開 票據，以支付其材 款。已開 尚未到期之票據 額，分別為 5,167 仟元及 8,624 仟元。詳附註廿一。

(三)截至九十九 及九十八 九月底止，除附註廿一之 6 所述外，本公司因向 融機構借款而開 之保證票據，帳入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屬備忘分 ，未 入資產負債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350,000	新台幣 350,0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	美元 --

廿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 、其他：

### (一)法 事項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 建針因涉嫌內線交 違反證券交 法，而於九十五 十一月一日接受台中地檢署之調查，惟本案係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個人投資 為，與本公司經營及財務 況無關，本公司營運未受重大影響。本案經檢察官以緩刑並加課罰 起訴，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本案業經地方法院二審裁定緩刑並酌減罰 ，惟現仍向最高法院上訴中，全案尚未定讞。

### (二)財務報表表達

九十八 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會計科目經予適當重分 ，俾配合九十九 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 融商品資訊之揭

1. 衍生性 融商品

本公司 融資產及 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 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 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 額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持有至到期日之				
融資產-非 動	\$ --	\$ --	\$ --	\$ 4,822

本公司持有 動債之目的，係為投資 財 活運用閒置資 ，帳入「持有至到期日之 融資產-非 動」，於九十九 及九十八 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 為當期損失之 額分別為 32 仟元及 176 仟元。

2.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 融商品	九十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 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及約當現	\$ 84,324	\$ 84,324	\$ 21,779	\$ 21,779
應收票據	666	666	9,805	9,805
應收帳款	14,963	14,963	162,182	162,18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010	12,010	5,838	5,838
其他應收款	3,806	3,806	3,847	3,84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6,888	86,888	15,888	15,888
受限制資產- 動	10,360	10,360	1,939	1,939
採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9,218	1,489,218	1,357,309	1,357,309
存出保證	238	238	247	247
催收款項淨額	--	--	--	--
負 債				
短期借款	249,500	249,500	188,000	188,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83	39,983	--	--
應付票據	11,222	11,222	6,167	6,167
應付帳款	6,629	6,629	2,893	2,893
其他應付項款	42,509	42,509	46,996	46,996

3. 本公司估計 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 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 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 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商品(衍生性商品除外)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 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無市場價格可供 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採權 法長期股權投資係對於非公開發 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 ，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為公平價值。另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 閱附註八之 明。
- (4)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 融資產-非 動係以 息法(差 大時，以直線法)攤銷後成本衡 ，其中估計現 使用之有效 ，係考 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 成本等因素後決定之。此外， 已發生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 額，則認 減損損失。
- (5) 存出保證 係預估其未 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分 為交 日之 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 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 ，持有此 融資產將 於權 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九十九 九月底未持有此 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自於現 及約當現 及應收款項等 融商品。本公司之現 及約當現 存放 同之 融機構。本公司控制 於每一 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 、約當現 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資訊、通訊等 3C 相關產業，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 ，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通訊等 3C 相關產業景氣及其交 未 合約之潛在風險之影響。本公司往 客戶均經本公司信用評估並據以作為出貨之依據，以 低信用風險；另九十九 九月底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信用風險約為 19,281 仟元，本公司已提 適當備抵呆帳。

(3) 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 動比 為 77.92%，自有資 比 為 77.99%，顯示資本結構健全營運資 尚足以支付應 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 以 合約義務之 動性風險。

(4) 變動之現 動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 之 融商品，故市場 變動將使債務 融商品之有效 隨之變動，而使其未 現 動產生波動。本公司九十九 九月底採浮動 之借款總額為 249,500 仟元，市場 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每 將增加 2,495 仟元之 息支出。



## 廿七、附註揭 事項

### (一)重大交 事項相關資訊：

- 1.資 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詳附註廿 (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被投資公司補充揭 事項：
  - (1)資 貸予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
  -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者：無

### (三)大 投資資訊：

- 1.大 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資 ：詳附表(七)
- 2.與大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 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八)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 ：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 融通：無
  - (6)其他：詳附註廿一

附表(一)  
資 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 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 融通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區 間	資 融 通原因	提 備抵 呆帳 額	擔保品		業務往 額	資 融通 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294,372	102,735	79,533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372	3,528	3,528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372	3,866	3,827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372	94,471	93,031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372	8,873	8,673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2	松普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372	6,143	--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3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372	17,252	17,252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3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松普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372	165	--	--	營運週轉	--	--	--	--	588,744

註一：本(母)公司資 貸予他人之最高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母)公司對單一 屬公司資 貸予他人之限額：業務往 部分，以 超過雙方業務往 額為限；非業務往 部分，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最高 限 額 ( 註 一 )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 係						
0	松普科技 (股)公司	SUNF PUELECTRIC WIRE & CABLE CO.,LTD.	採權 法評價之投 資公司	735,930	481,050	469,875	--	31.92%	1,471,860
0	松普科技 (股)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 法評價之投 資公司	735,930	72,895	8,552	--	0.58%	1,471,860
0	松普科技 (股)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採權 法評價之投 資公司	735,930	37,116	36,023	--	2.45%	1,471,860

註一：本(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二：本(母)公司對單一 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人之關係	帳科目	九 十 九 九 月 底				備註
	種	名 稱			股 ( 股 )	帳 面 額	持 股 比	市 價	
松普科技(股)公司	股票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 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6,344	1,489,218	100 %	1,489,218	註

註：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 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對 象	關 係	交 情 形				交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 應 收 ( 付 )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備 註
			進(銷)貨	額 ( 註 二 )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授 期	信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母子 公司	進貨	136,044	67.48%	註一	註一	註一	應付帳款	--	--	

註一：本(母)公司向其進貨/ 與向非關係人進貨/ ，因無同 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母)公司之「關 企業交 政策」而定。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T/T，一般廠商為月結 90-120 天。

註二：本(母)公司銷售關係人原 再購回成品之交 計 133,858 仟元(已扣除銷貨退回 710 仟元)，已依經濟實質銷除原 銷貨；另 2,186 仟元係向其 購 作為研發及生產之用。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期認之投資(損) (註一)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	比 (%)	帳面額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實際營業處：廣東 深圳市)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95,086	227,440	6,344	100%	1,489,218	28,067	28,067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雅松普塑膠電線廠有限公司	廣東 深圳市寶安區 華鎮由松瓦寮村林民清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67,197	67,197	--	100%	67,197	--	--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 昆山市花橋鎮逢星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32,687	182,594	--	100%	240,479	(25,420)	(25,420)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 東莞市塘廈鎮四南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12,119	212,119	--	100%	442,813	11,322	11,322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 昆山市花橋鎮逢星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34,831	34,831	--	100%	40,959	7,700	7,700	

註一：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 計算。

附表(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		與有價證券發 人之關係	帳 科 目	九 十 九 九 月 底				備 註
	種	名 稱			股 (股)	帳 面 額	比	市 價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新雅松普塑膠電線 廠有限公司	母 子 公 司	採權 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67,197	100%	67,197	註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松普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母 子 公 司	採權 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40,479	100%	240,479	註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松普科技(東莞)有 限公司	母 子 公 司	採權 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442,813	100%	442,813	註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松普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母 子 公 司	採權 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40,959	100%	40,959	註一

註一：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 計算。

附表(七)：

轉投資大 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額		本 期 期 末 積 匯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本 期 認 投 資 損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積 匯 回 投 資 收
				匯 出 積 投 資 額 ( 註 三 )	匯 出	收 回	出 投 資 額				
新 研 松 普 塑 膠 電 線 廠 有 限 公 司	3C 產 品 用 線	67,197	(三)	67,197	--	--	67,197	100%	-- (註一)	67,197	--
松 普 科 技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3C 產 品 用 線	232,687	(三)	182,594	50,093	--	232,687	100%	(25,420) (註一)	240,479	--
松 普 科 技 (東 莞) 有 限 公 司	3C 產 品 用 線	212,119	(三)	212,119	--	--	212,119	100%	11,322 (註一)	442,813	--
松 普 電 子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3C 產 品 用 線	34,831	(三)	34,831	--	--	34,831	100%	7,700 (註一)	40,959	--

本 期 期 末 計 匯 出 投 資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所 規 定 之 限 額
546,834 (註三)	586,730 (註二)	883,116

註一：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 計算。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 換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 額 USD18,776 仟元含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以其自有資 匯出轉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 USD11,123 仟元，該投資款並未自本(母)公司匯出資 。

附表(八)

與大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 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型	進 銷 貨		交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	
			額	百分比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同一般交之比較	額	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36,044	67.48%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	應付帳款	--	--	--

註一：本(母)公司向其進貨/ 與向非關係人進貨/ ，因無同 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母)公司之「關 企業交 政策」而定。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T/T，一般廠商為月結 90-120 天。

註二：本(母)公司銷售關係人原 再購回成品之交 計 133,858 仟元(已扣除銷貨退回 710 仟元)，已依經濟實質銷除原 銷貨；另 2,186 仟元係向其 購 作為研發及生產之用。